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以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各自经营资金需求,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本次担保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魏学军、张焕平、黄利群

2021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魏学军



张焕平



黄利群

2021年4月26日